

购车合同

甲方：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衡水通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1、甲乙双方根据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检查业务用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双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并各自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。

2、货物的名称、技术规格、数量及合同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金额(元)	制造商
1	别克GL8陆尊653T尊享型	台	1	338300	338300	上汽通用
2	别克GL8陆上公务舱652T 舒适型	台	1	231300	231300	上汽通用
合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					¥ 569600	

3、技术要求

3.1 乙方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，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。

3.2 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配置：与中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一致

4、供货时间、地点及验收

4.1 供货时间：中标后 7 日内交货

4.2 交货地点：衡水通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4.3 收货单位：衡水市人民检察院

4.4 交货及验收标准：

4.4.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供货，配置不得缺少和改变。

4.4.2 交货时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损，各种技术性能良好。

4.4.3 所有随机配套件、说明书、保修卡等技术资料和文件齐全。

4.4.4 甲方按上述要求验收完毕后填报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的凭证。

4.4.5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，收货单位有权拒收。

5、付款方式：全额付款，一次性打入衡水通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户

6、6、售后服务

6.1 安装调试：

乙方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。

6.2 维修服务：

6.2.1 质保期：从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或 10 万公里。

6.2.2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，在 2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；并在 半 小时之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。对于应急维修服务时，将在 半 小时内服务到位。

7、合同文件组成

7.1 招标文件：（标书编号：Z1311002003941401）

7.2 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7.3 本合同书；

7.4 招标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

8、违约责任

8.1 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逾期供货，每逾期一天，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4‰ 的违约金。

8.2 货物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（包括标书界定的特殊要求）或因不能按时检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8.3 甲方不能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‰ 元的违约金。

9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9.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9.2 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9.3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，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，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9.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。



甲 方：
地 址：
授权代表：
开户银行：
帐 号：
电 话：
传 真：



2020年12月21日

乙 方：衡水通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地 址：衡水市西环南路 396 号
授权代表：张娜
开户银行：建行衡水人民支行
帐 号：13001715208050504098
电 话：0318-2229028
传 真：0318-2229028

